

從「印柱」談乾隆皇帝

郭果六

建立的官印體制

多年前曾在某期《傳記文學》讀到一篇記述汪精衛在民國二十九年新建國民政府的文章。文章中講到，當三月三十日的建政典禮最後要用政府大印時，大家才赫然發現新鑄的大印在印面四周的邊框上，突起四塊東西，像是長了腳，這些突起的東西阻隔了印面與紙張的接觸，大印根本無法鈐蓋。結果大家手忙腳亂的折騰了兩個小時，才把印腳去掉，總算得以行禮如儀。

像。

直到數年前，才對印腳之為物有了較多認識，當時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的《光緒朝硃批奏摺》，讀到了一篇山東巡撫張汝梅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上的奏摺，收在該書第四十六輯。這封奏摺是向朝廷報告啟用新的山東巡撫兼提督銜關防。原來的關防因為使用年久，字跡模糊，遂由前任巡撫李秉衡向朝廷題請換鑄。等到新印製好，山東巡撫已改為張汝梅，所以由他請領並啟用。摺中如此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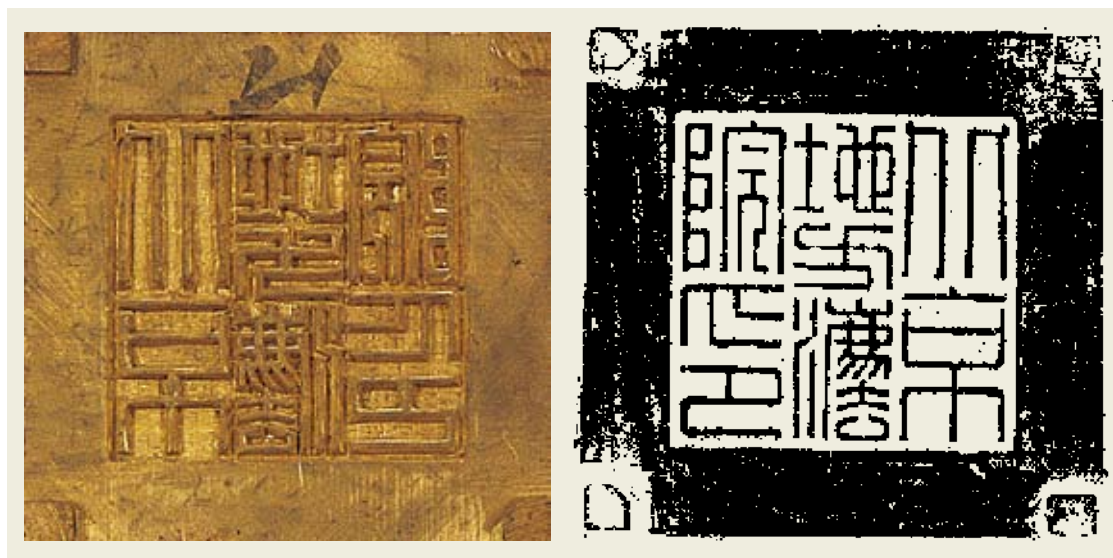
嗣准禮部咨會，業已鑄妥，隨即派員赴部，領到光字五十號山東巡撫兼提督銜銀關防一顆，照例截去四柱，磨平邊角。臣擇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用。除將舊關防鐫刻「繳」字，送部銷燬外，所有開用新關防日期、緣由，謹恭摺具陳。

這段簡明的奏報為今人提供了難得的資訊，從它可知新鑄官印有四個腳，是清朝的固有制度，因此汪系政權的國民政府大印有腳，只是依循傳統官印的規矩，不是特例。這四個突出印面的腳在正式文書裡稱作柱，因此應該以「印柱」為名。

讀到這篇文章的時候，並不太在意作者筆下流露的調侃或揶揄，只覺得汪系人馬似乎太過欠缺官場閱歷，居然沒有人知道新鑄的官印會有印腳，以致臨時慌亂，狼狽不堪。新的官印有印腳，則是讀完該文之後新長的見識，但是印腳是什麼樣子的東西，一直無從想

新鑄官印必定帶有印柱，固然是清代體制，但是文獻所載的印柱究屬何物，卻一直找不到實物或圖像印證。一般的印譜都會收錄歷代官印，但皆為早已除去印柱的實用傳世之物，從中無法看到印柱的資料。如今這個沉埋心底許多年的印柱之謎，在「印象深刻」

臣擇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用。除將舊關防鐫刻「繳」字，送部銷燬外，所有開用新關防日期、緣由，謹恭摺具陳。



圖一 北京地方法院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院藏璽印展」找到了解答，筆者終於看到了帶著印柱的官印。

「印象深刻」大展開了展出最古老的兩枚商印，以及歷代的各種官印、私印與流派印，還陳列了一批抗戰勝利之後，從汪精衛政權收繳的司法機關印鑑，其中包括一枚未曾啟用的「北京地方法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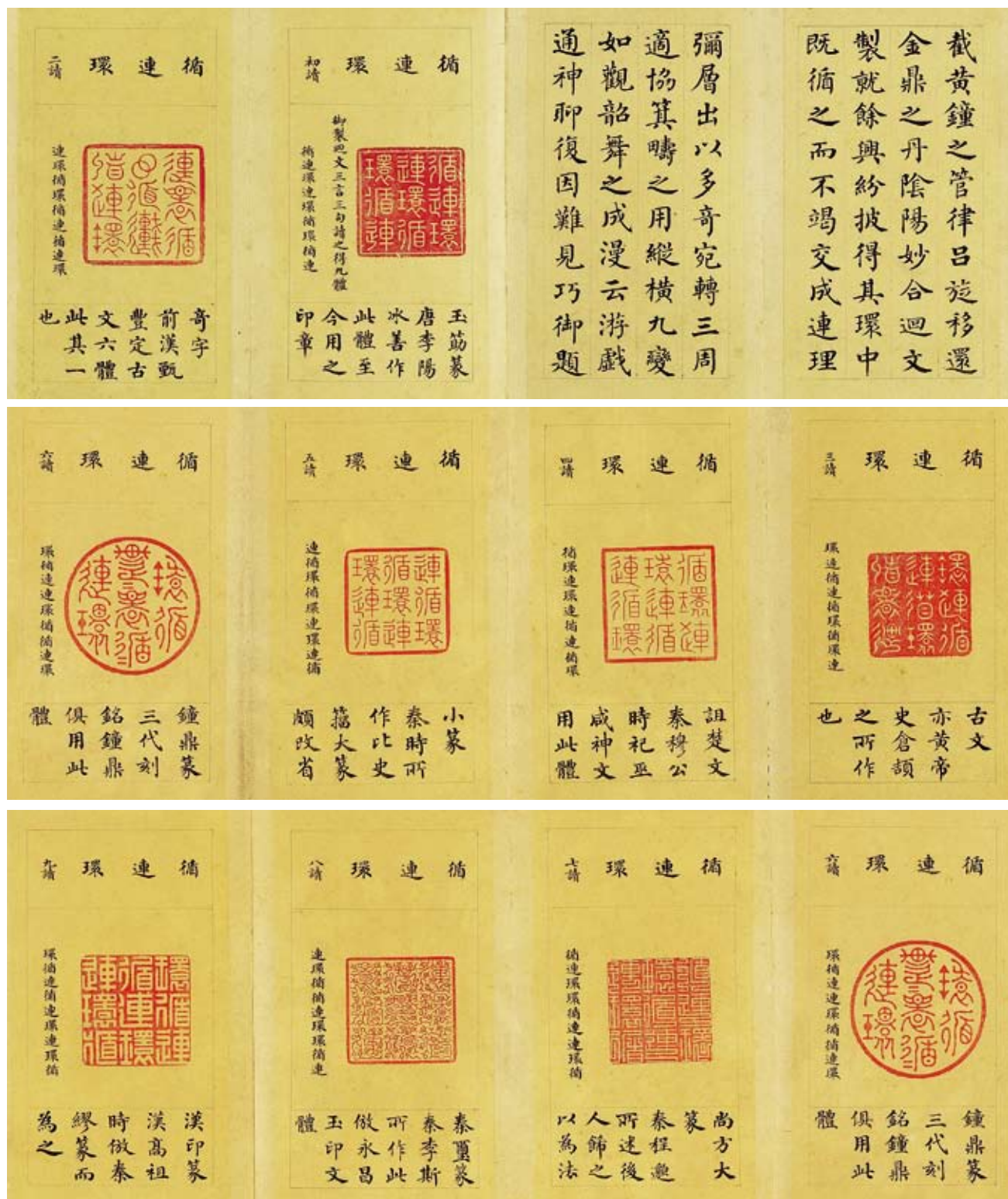
（圖一）因為未曾用過，所以在它印文邊框的四個角落，各有一小段方形小柱突出於印面，真像長了四隻腳。這四個印柱與整枚印鑑一體鑄成，啟用時確實要花點工夫才能鋸除磨平，也難怪如果事前沒有準備，臨時說用就用，必有大麻煩。這也解釋了何以在清代，每逢開用新印，必有「截去四柱，磨平邊角」的例行工作。

前引山東巡撫張汝梅的奏摺，明白敘述了清代官場啟用新印的程序：先向禮部題請換鑄，再派員赴部領取新印，然後截去四柱，磨平印邊，擇吉開用，並向朝廷奏報新印的啟用日期，舊印則鐫一「繳」

字封固，送部銷燬。又因為奏摺中提到這些程序是「照例」執行，表明清代早有如此嚴謹而合理可行，足以防範冒用、濫用官印的體制。查考文獻可知，這套制度是乾隆皇帝在七年（一七四二）至十八年（一七五三）整理清代官印時，逐步建立起來的，實可視為乾隆的一項政績。

滿清入關之後，許多制度都沿襲明朝，官印體制也不例外。明朝的官印在印文字體上比較單純，除了皇帝的寶璽用標準小篆，即玉筋篆之外，文官的官印都用宋朝即已通行的九疊篆，只有監察系統的官員用八疊篆，武官則用柳葉篆，唯一的例外是「文淵閣印」用玉筋篆，以示尊重。清初官印的漢字印文即承襲明代的以上幾種篆體，不同的是要與滿文左右並列，構成印面。當時都寫成成本字，也就是滿文的正楷。

乾隆即位後，逐漸關注官印體制的精整與健全，以加



圖二 九體迴文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強管理，並伸張朝廷威信。

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四三〈王禮十九〉，乾隆在七年下令：「凡內外官繳送舊印，令於印文正中鐫一繳字，送部銷燬。」是他為官印的管理所作的第一道命令。隨後乾隆從最尊貴的官印，也就是皇帝的御寶，開始整理。他在乾隆十一年，對交泰殿裡存放的三十九枚國璽級御寶做了調整，將其中不合體例的四枚撤出，當做文物另外收藏，並將十枚或是印文複見，或是國初用者，送往瀋陽的盛京皇宮存放，只選定二十五枚當做皇帝的法定印鑑，作成《御製交泰殿寶譜》，排定各寶次序，載明印文、材質與尺寸大小，指明各寶用途，恭陳交泰殿，以供隨時鈐用。

乾隆皇帝在十三年又做了一件特別的工作，他命令詞臣們釐定篆字的書體，結果整理出三十二種。乾隆認為，在人關之前就有滿文的篆字，只是未成系統，現在漢字的篆體既已審定，遂下令根據這些篆

體，也為滿文造出三十二種篆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乾隆命令以他所作的《盛京賦》為本文，用滿漢篆體各寫一遍。

《盛京賦》長有三千三百九十多字，這六十四篇《盛京賦》足可以替滿漢各三十二種篆體留下範本。吉林人民出版社在二〇〇〇年印行了漢字的《乾隆御製三十二體篆書盛京賦》，從中可知，所謂的三十二種篆體，有的只是在每個字的上下延伸部分加上各種裝飾，有的則把構成篆字的線條寫成特異的形狀，就此各自成體了。院藏《鴛錦雲章·循環印譜》九體迴文印（圖二），所用的九種篆體之中，有玉筋篆、小篆、奇字篆、尚方大篆、鐘鼎篆等五種，即包括在三十二體之內，其餘四種則否。滿文的三十二種篆體則可在《皇朝通志》卷十二〈六書略二〉，看到各體的實例。

既然有了滿文的篆體，乾隆遂立意重整官印的字體。這項工作從二十五枚皇帝御寶開始。他在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下令，將二十五御寶的印面文字，從原來的滿文本字在左，漢文玉筋篆在右，改鐫成滿漢玉筋篆左右並列。看在乾隆眼裡，如此重要的璽印，漢文部分既然已是玉筋篆，滿文如無玉筋篆與之匹配，等於昭告世人滿洲只有本字，沒有篆書，文化明顯落後。不過實際只改鐫了自第五枚「皇帝之寶」以下的二十一顆御寶，排名最先的四枚因為年代最早，不作改變以重傳承。接著乾隆又在同一年下令，將所有的官印都用欽定的各體滿漢文篆書，重新鐫刻成滿篆在左，同體漢篆在右的印面，並且依照官品等級，採用不同的篆體，以區分官階的高下。等級最高的是玉筋篆，由帝后的寶璽使用，以明九五之尊，因此三十二種篆體與《鴛錦雲章》的九種印文，都將玉筋篆排在第一位。其次是親王、郡王等用的每一筆頭尾開杈成燕尾狀的芝英篆，以定王侯之辨。其他官員則依品級，由高而低，不分印信與關防，文官用尚方大篆、

小篆、鐘鼎篆、垂露篆，武官用柳葉篆、殳篆、懸針篆，為清代官印建立了印文以品秩為序，文武有別，大小有章的完備體系。前引《清朝文獻通考》對此有這般敘述：「皆以位之崇卑為等，視漢唐以來官印文專用一體書者，等威益以辨矣。」

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七記載，清代的官印共分寶、印、關防、圖記、條記等五種，其中少數的關防與大多數的圖記是由滿、蒙、西北等地官府所用，印面文字常見蒙文、托忒文（通行於衛拉特地區的蒙古方言）、回文、唐古特文（即藏文）與滿文，甚至滿漢文並用，但是都只有滿漢文用篆體，四種少數民族的文字仍只用本字。據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二一，以相同的滿漢文篆體新鑄各級官印，實際始於乾隆十四年。滿漢篆體由內繕書房書寫，每天可寫八、九張印模，交由禮部鑄印局製作新印，每年可鑄官印三千多顆，所以花

了三年才將全國中央與地方各級品官的官印改鑄完畢。又據前引《清朝文獻通考》，在此期間，乾隆皇帝又在十六年規定：「凡印信關防鑄成，四角各留一柱，本官領印，截去柱，磨平印邊，以啟用日期報部存案。」

由於新鑄官印數量龐大，換用費時，在地方上出現了拖延繳回舊印的情況，造成新舊官印在較長的時間裡在地方政府中並存的現象，引發朝廷疑慮。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即收錄了兩封地方政府向朝廷報告，何以未能盡快繳回舊印的奏摺，分別是：

乾隆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江蘇巡撫莊有恭：
奏報舊印彙總送部查銷摺。（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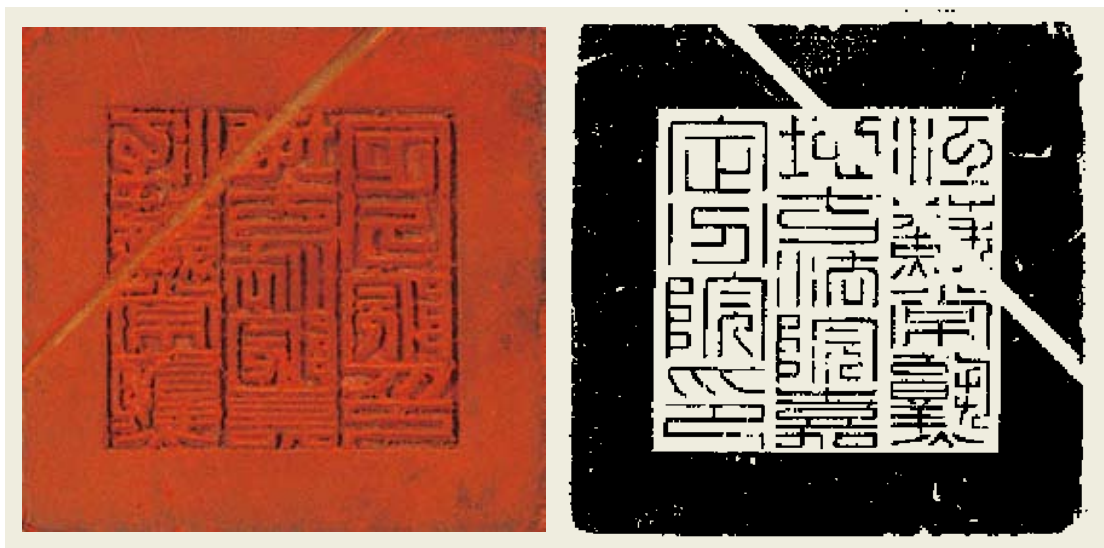
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署兩廣總督班第、廣東巡撫蘇昌：奏報舊印久經鑄字封貯藩庫，實無滋弊之處摺。（第五輯）

原來江蘇省的布政使在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就已收到新的官印，廣東省布政使在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已經啟用新印，但是兩枚布政使舊印遲未繳回，因此牽動禮部分別在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與三月十四日向江蘇、廣東兩省行文追查。兩省在上述奏摺中的奏報大同小異，江蘇省回奏說因為正值全面更換新印，要等全省官印都已換妥，才將所有舊印一齊繳回。廣東省則對全面換印有具體陳述：「緣今次奉行改鑄清篆，通省印信關防為數實繁，粵東地方遼闊，遠近不同，領用鑄繳未免有先後之分，而距京又遠，勢難隨時逐顆咨繳，以致差遺頗仍，徒繁案牘。」不過該省已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將全省上自布政使與按察使，下至各道府州縣的五十七顆官印，全數繳往禮部。兩省都說，未繳之前，舊印都依律鑄字封固，報明貯庫，並無弊情。

為了避免新舊官印在地方上同時並用，前引《會典事例》記載，乾隆在十八年下

從「印柱」談乾隆皇帝建立的官印體制



圖三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令，各省的舊官印，「以新印開用日期，限四月之內將舊印繳部，如逾限不繳，照例參處。」

發展至此，可以發現，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山東巡撫張汝梅在奏摺中呈報的啟用新印與處理舊印的各項程序，在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就都已明白確立，由於嚴密穩妥，又合理可行，不僅終清之世一直奉行，而且還延續到民國。從「印象深刻」展場看到的「北京地方法院印」，證明乾隆十六年設定的新印有柱，依舊實行；那枚作廢的「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印」（圖三），是以斜刻一條凹槽破壞印面一角，用意與乾隆七年規定的在印面中央刻一「繳」字相同。這些體制甚至直到今日仍被我們政府收納在印信法規內。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的《印信條例》，其第二條將印信的種類定為國璽、印、關防、職章、圖記五種，即與清代類同。民國四十七年二月

十二日頒布的《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五條規定啟用印信時，應「銼去四角小柱」，「並將啟用日期報告製發機關。」第十二條規定，印信不再使用時，「應即將原領印信截去一角，其他部分不得毀損，並應封固送由原製發機關銷毀，其有上級機關者，應層報上級機關轉送。」這部《辦法》後來曾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後公布，以使實際操作能趕上時代步調，但是所規範的精神和內容並無改變。這些都是乾隆皇帝施政早期所建立的制度在今日社會繼續延用。歷史事實證明，乾隆對官印制度所做的各種修正與改革，不僅創新了印文的體制，也為新舊官印的管理建立嚴密而可行的規律，如此的開創之功，值得後人肯定。

附記：拙文中有關今日印信體例的敘述，是經「印象深刻」策展人游國慶先生指導，才得以寫成，謹此註明，並敬致謝忱。

